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李永盛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2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原因，必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憲法法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為具有等同法律之一般、抽象規範效力之判決，性質上仍屬適用於個案大前提之抽象法規範，倘個案屬據以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原因案件，該個案之確定判決與該判決意旨不符部分，亦僅得以非常上訴之方式為救濟，尚非等同首揭規定所指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新證據」；又上開規定所稱「『應』受…免刑」固包括「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惟不包含刑罰法規中僅「應減輕其刑」，或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裁量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得』免除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二、本件抗告人李永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427號判決有罪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2號判決以其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三、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已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敘：抗告人以「其販賣

01 第一級毒品，價格每次為新臺幣（下同）500元，計3次，俱
02 屬施用毒品者間偶發且微量互通有無之行為，與真正毒梟製
03 造、運輸大量毒品之犯罪態樣有別，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4 減刑判處有期徒刑17年，仍有法重情輕過苛之嫌，依憲法法
05 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得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且依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得憑以作為再審之理
07 由」等旨聲請再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
08 定之再審要件不合，依法應予駁回。

09 四、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揆諸首揭說明，
10 於法並無不合。

11 五、抗告理由略以：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均係吸毒者間
12 互通有無之行為。伊交付1次毒品亦僅取得500元，並無營
13 利，相較一般販賣第一級毒品營利之毒梟，該等犯行適用最
14 低本刑為無期徒刑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已
15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此業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
16 決表示上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允宜檢討」，然原裁定駁
17 回伊之聲請，裁定主文與理由矛盾等語。

18 六、惟原裁定已經敘明抗告人所憑聲請再審之事，並非首揭規定
19 所指足認其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
20 「新事實」、「新證據」，核與再審之要件不符，因而駁回
21 其再審之聲請，已如前述。原確定判決既非112年憲判字第1
22 3號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且於前開憲法法庭判決
23 公告前早經確定，其個案本無溯及救濟之效力，況所指犯罪
24 情節應依前開判決意旨再予減刑等旨，亦與得據以再審之要
25 件不符。抗告人置原裁定明白之論斷於不顧，仍執前詞，空
26 言其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犯行之情節均屬輕微，應准許本
27 件再審之聲請以為救濟，即難認有據，其抗告核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1		法官	王敏慧
02		法官	莊松泉
03		法官	游士琄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游巧筠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